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
區1樓

承辦人：劉書廷

電話：1999轉1550

電子信箱：ks115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障字第1143155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137號函
(39163531_114315590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動力式輪椅（電動輪椅）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（電動代步車）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，請轉知所屬單位或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137號函及114年6月3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9屆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會議紀錄決議：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動力式輪椅（電動輪椅）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（電動代步車）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如下：（一）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。（二）最大速限小於10公里/小時。（三）車身尺寸寬度小於80公分、總長度小於120公分。」係兼顧多數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障礙者之行動權，對於行動輔具使用範圍及規格予以規範。
- 三、惟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

教育局 1140911



AEAA1143097037

或享有權利。」請貴局（單位）轉知所屬單位或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即使身心障礙者使用不符前開規定之動力式輪椅（電動輪椅）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（電動代步車）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仍應提供其他替代方案，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出公共設施場所。

四、檢送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137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副本：

